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4〕13-15号

当事人：石林华茂建筑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M6K89YM0L

投资人：高峰

联系电话：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西街口村(项目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绿水塘村委会寨海村小黑箐)

石林华茂建筑材料厂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月2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于2022年2月建设在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绿水塘村委会寨海村小黑箐的两条碎石生产线露天设置，未建设厂房；碎石场的破碎、筛分及进出料口环节未设置喷淋，输送带无遮挡或围挡，未进行密闭；破碎机、输送带裸露无围挡，有生产痕迹，碎石生产线未采取密闭、围挡等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传输产生的粉尘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石林华茂建筑材料厂营业执照复印件》、《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大理石废料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复〔2016〕52号）、《建设项目名称及法人变更申请审批登记表》、《投资项目备案证》（石

工信企业备案〔2016〕2号）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10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15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15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第（六）项第15条：违法事实为未采取补救措施，裁量等级为5；项目地点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裁量等级为5；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上，裁量等级为5；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2次，裁量等级为2；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1；改正态度为拒不改正，裁量等级为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消极配合，裁量等级为0；补救措施为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为0；经济承受度为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经裁量，处罚金额=79765.625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密闭、围挡等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传输产生的粉尘的排放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79000.00）。

###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4〕13-08号）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总计金额柒万玖仟元整（¥79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

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2024年5月30日